

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雲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及代用國中）代理教師甄選程序。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五)雲林縣政府114年6月24日府教學二字第1140545201號函、114年7月8日府教學二字第1140547986號函、114年7月24日府教學一字第1142438449號函。

二、基本條件：

- (一)基本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除聘約）。
- (二)報考資格：

1. 學科代理教師資格：

第一次招考	具有「甄選科別國中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次招考	修畢甄選科別國中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招考	大學以上畢業者。

2.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第一次招考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該教師證書仍在有效期限內。
第二次招考	符合輔導教師專業背景資格專業者，且修畢國中或中等學校任一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招考	符合輔導教師專業背景資格專業者，且大學以上畢業。
第四次招考	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

三、甄選類科、缺額性質、名額及聘期：

序 號	類 科	缺 額 性 質	名 頓	備 取 名 頓
1	國文	懸缺	1	擇優
2	歷史	懸缺	1	擇優
3	專任輔導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缺	1	擇優
合計			3	

聘期：自115年2月1日(或實際聘任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錄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依序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四、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114年11月26日起至114年12月15日止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 本校網站：<https://tnajh.ylc.edu.tw/>
- (二) 雲林縣政府教育網：<https://education.ylc.edu.tw>
-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五、索取簡章及報名表：請於雲林縣教育網站及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

六、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11：50截止報名（不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電話05-6341192分機051）

八、報名手續：親自送件(或郵寄)至雲林縣西螺鎮東南路326號東南國中人事室。

- (一) 報名費：免費。
- (二) 繳交資料：請檢齊下列資料各1份並依序裝訂成冊，影印本每頁均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本人私章，報名時所繳附之資料恕不退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1. 報名表（如附表1）：浮貼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1張。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表2）。
 3.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 教育專業學分證明影本：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複檢證明書（舊制）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新制）。
 5. 學歷證件影本（大學以上學歷均須逐一檢附，持國外學歷者，其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附中文翻譯及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
 6. 大學（含）以上成績證明。
 7. 教學經歷證明（離職或服務證明書）影本，應屆畢業或無教學經歷者免附。
 8.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9. 簡要自傳（如附表3）：以A4紙打字（含學經歷、專長、獲獎紀錄等，作為口試應備資料）。
 10. 切結書（如附表4）。
 11.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附表5）。

九、甄選方式及成績配分比例：

(一) 資料審查。

(二) 甄選：

1. 採試教(60%)及口試(40%)方式辦理。
2. 專任輔導教師：採個案演練：(60%)及口試(40%)方式辦理。
3. 注意事項：
 - (1) 試教/個案演練：每人以不超過15分鐘為原則。

序號	類科	範圍及注意事項
1	國文	康軒第五冊 第四課 生於憂患死於安樂
2	歷史	康軒版第六冊 第二課 帝國主義與第一次世界大戰
3	專任輔導教師	個案演練一則

- (3) 口試：儀容舉止、言語表達、班級經營和教學理念。
- (4) 甄選總成績採百分制，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同分時：
- 1、各學科：以試教、口試較高分者擇優錄取。
 - 2、專任輔導教師：以個案演練、口試較高分者擇優錄取。

十、甄選時間、地點：

(一) 甄選：

- 1、考試日期：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
- 2、報到時間：各次招考甄選應考者，請於當日上午8：50至9：10前至本校【資料室】報到。
逾時未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 3、如當次招考無人報名或報名甄選未通過者，依序辦理續招甄選工作，若當次甄選足額則停止下次招考甄選作業，請留意本校網頁公佈欄訊息。
- 4、參與甄選者之應考序別、地點，依甄選當日報到時本校提供之資訊為準。

十一、榜示：甄選日期當日下午19：00分前公告於以下網站

- (一) 本校網站：<https://tnajh.ylc.edu.tw/>
- (二) 雲林縣政府教育網：<https://education.ylc.edu.tw>

十二、聘任：

錄取人員須依學校指定時間及地點，攜帶學歷證件、教師證、身分證等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報到檢證並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格審查，如未依指定時間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同棄權，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聯絡電話：人事室05-6341192#051；試務專線(教務處)05-6341192#012。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或臨時出缺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資格自錄取名單公告之翌日起 60 日內有效。
- (二) 錄取人員應到職1個月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合格證明一份(含X光透視合格)。凡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病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 (三) 錄取報到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後始准予聘用，無法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 聘任後應配合校務需求分擔行政工作(含擔任導師)。

- (五) 代理教師係專任職，無法配合學校上班授課者請勿報名。
- (六) 聘任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聘。
- (七) 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八) 甄選當天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件時，其處置事宜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六、【法令節錄】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二) 教師法

-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表1】

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 科 編號 : _____ (由本校填寫)

專任輔導教師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照片
通 訊 處 址						聯 絡 電 話	市話 : 手機 :	
身 分 證 號						電 子 信 箱		
學 歷 系 所	大 學	(填寫畢業學校、科系及日夜間部)						
	研究 所	(填寫畢業學校、科系及日夜間部)						
教 師 登 記		中等學校 國民中學	科教師 領域	科教師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應 試 資 格		學科代理教師			專任輔導(專輔)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甄選科別國中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輔導教師專業背景資格專業者，且修畢國中或中等學校任一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輔導教師專業背景資格專業者，且大學以上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			
		教 學 經 歷	曾服務學校	職 称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學校	職 称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繳 證 件 (由審查人員勾選)	驗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教育學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經歷證件 _____ 件 (無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女性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所有影本均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 2. 有關證件若有虛偽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考生(親簽) :			

【附表2】

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人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黏貼處)
請加註「與正本相符」，
並加蓋報考人私章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請加註「與正本相符」，
並加蓋報考人私章

上開影本僅供本次代理教師甄選資料審查用。

【附表3】請以 A4紙打字

簡 要 自 傳

內容：

1. 個人及家庭狀況 2. 專長及興趣 3. 求學 4. 經歷 5. 教學特色 6. 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

(A4 size, 15 lines for handwriting)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

【附件4】

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貴校114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或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刑法第227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
-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 三、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四、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五、經「各教育場域不適任通報及查詢系統」查有登載資料者。

特此切結

此致

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

立切結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5】

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 一、本人為應徵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二、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或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 其他不予進用情事。

此致

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6】

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
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新制_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

本人_____已通過114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並已完成教育實習，茲備齊「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或證明」、「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申請報考。

如無法於115年4月30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如已報到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特此切結。

此致

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2月起聘者(上半年)切結截止日以4月30日為限，8月起聘者(下半年)切結截止日以10月31日為限。

【附表7】

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
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舊制_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

本人_____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完成教育實習，且通過114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茲備齊「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或證明」、「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申請報考。

如無法於115年4月30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如已報到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特此切結。

此致

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2月起聘者(上半年)切結截止日以4月30日為限，8月起聘者(下半年)切結截止日以10月31日為限。